



植德新能源专刊

2024年11月下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武汉 | 杭州 | 成都 | 青岛 | 广州 | 海口 | 香港

Beijing|Shanghai|Shenzhen|Wuhan|Hangzhou|Chengdu|Qingdao|Guangzhou|Haikou|HongKong

www.meritsandtree.com

目录

立法和监管动向	2
工信部发布 2024 年修订版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及管理办法.....	2
国家能源局发文规范电力市场交易行为.....	2
河北省发布全国首个分布式光伏入市政策.....	2
行业资讯	3
我国第一个液态空气储能项目并网发电.....	3
全球最大开放式海上光伏项目并网发电.....	3
新型电力系统质检中心落户大湾区.....	3
中企承建的印度尼西亚芝拉塔漂浮光伏发电项目并网发电.....	4
新 CCER 首个完成登记项目出现.....	4
赛力斯拟发行股份购买重庆两江新区龙盛新能源.....	4
新疆公布 2025 年优先购电优先发电计划.....	5
植德观点	5

立法和监管动向

工信部发布 2024 年修订版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及管理办法

2024 年 11 月 15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2024 年本）（简称“《规范条件》”）和《光伏制造行业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

（2024 年本）（简称“《管理办法》”），《规范条件》及《管理办法》规范的光伏制造企业指的主要为多晶硅、硅棒、硅锭、硅片、电池、组件、逆变器等行业。《规范条件》主要修订内容包括提高技术指标要求、加强质量管理和知识产权保护、强化绿色制造和环境保护要求、提高资本金比例要求、优化公告企业名单动态调整机制。《管理办法》主要修订内容包括提高申请公告的光伏制造企业条件、加强规范公告名单的动态管理。（[查看更多](#)）

国家能源局发文规范电力市场交易行为

2024 年 11 月 8 日，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电力市场交易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针对近期在电力市场中发现的部分经营主体违反市场交易规则、实施串通报价等问题，提出了具体规范要求。《通知》强调，各经营主体必须依法合规经营，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操纵市场价格，不得实行串通报价、哄抬价格及扰乱市场秩序等行为，同时要规范市场报价行为，确保交易价格真实准确反映电力商品价值。此外，《通知》还要求各电力市场运营机构等加强市场监测分析，及时发现并处理违规行为。

（[查看更多](#)）

河北省发布全国首个分布式光伏入市政策

2024 年 11 月 19 日，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河北南网分布式光伏参与电力市场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旨在推动分布式光伏有序参与电力市场，提升新能源消纳能力，促进新能源健康发展。《方案》提出，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将于 2024 年开展入市试点，2025 年起按上网电量的一定比例入市，2030 年实现全面参与市场交易。非自然人户用光伏 2027 年参照工商业项目入市，

自然人户用光伏鼓励自愿入市。同时，《方案》明确了分布式光伏的市场注册、聚合商参与条件与方式、费用承担等内容，以保障分布式光伏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方案》系全国首个分布式光伏入市政策（[查看更多](#)）

行业资讯

我国第一个液态空气储能项目并网发电

河北省“揭榜挂帅”全系统液态空气储能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并网发电一次成功，成为我国第一个并网发电的液态空气储能项目。项目于去年 12 月底开工建设，今年 8 月项目主体基本建设完成，9 月完成系统联合调试，并网发电一次成功。液态空气储能是一种新型储能技术，通过电能与高压低温空气内能的相互转化，实现电能的储存和管理。由于其具有大规模长时储能、清洁低碳、安全、长寿命和不受地理条件限制等优点，应用场景十分广泛。本项目是液态空气储能技术的重大工程实践，它的成功实施将为液态空气储能技术的产业应用奠定基础。

（[查看更多](#)）

全球最大开放式海上光伏项目并网发电

全球首个吉瓦级海上光伏——国家能源集团国华投资山东垦利 100 万千瓦海上光伏项目首批光伏发电单元成功并网，成为全球率先成功并网的最大的海上光伏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年发电量可达 17.8 亿千瓦时，每年可节约标煤约 50.38 万吨，每年可减少排放二氧化碳约 134.47 万吨。同时，该项目还采用

“渔光一体”开发方式，将实现渔业养殖与光伏发电的立体综合开发利用，预计渔业养殖的年收益将超过 2700 万元，进一步提升海域综合利用价值。（[查看更多](#)）

新型电力系统质检中心落户大湾区

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国家新型电力系统数字传感及控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下称“质检中心”）落户粤港澳大湾区。这是我国首个获批的专

门面向新型电力系统设备的国家级质检中心，由南方电网研究院牵头筹建，面向全国市场，作为第三方机构提供公开、独立的质量检测服务。针对新型电力设备种类多、总量大、增长快，技术迭代频繁、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基础检测能力不足等问题，质检中心应运而生，着力为新型电力设备办理“出生证”“健康证”，加快推动数字电力设备在新型电力系统规模化应用。（[查看更多](#)）

中企承建的印度尼西亚芝拉塔漂浮光伏发电项目并网发电

由中企承建的芝拉塔漂浮光伏发电项目位于印度尼西亚西爪哇省芝拉塔水库，是迄今为止印尼乃至东南亚最大的漂浮光伏发电项目。芝拉塔漂浮光伏发电项目也是全球首个百米水深的漂浮光伏发电项目，芝拉塔漂浮光伏发电项目不仅具有可观的经济效益，减少了印尼对煤炭和其他化石能源的依赖，还具有不占用陆地的独特优势，成为进一步开发类似项目的先驱和典范。（[查看更多](#)）

新 CCER 首个完成登记项目出现

12月3日，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注册登记系统及信息平台更新了已登记项目信息，首个完成登记的项目为国家电投山东半岛南3号301.6MW海上风电项目，由中国节能协会碳中和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负责审定。该项目年减排量约为50万吨，假设签发计入期截止时间为2024年8月31日，该项目可签发量为120余万吨。（[查看更多](#)）

赛力斯拟发行股份购买重庆两江新区龙盛新能源

11月26日晚间，赛力斯（601127）公告，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重庆两江新区龙盛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龙盛新能源”）100%股权，此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当日，公司收到上交所通知，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申请获得受理。此次交易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并购报告书申报稿显示，赛力斯拟以66.39元/股向重庆产业母基金、两江投资集团、两江产业集团发行约1.3亿股股份、总价81.64亿元收购这三者所持龙盛

新能源 100% 股权，发行股份数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赛力斯总股本的 7.53%。 ([查看更多](#))

新疆公布 2025 年优先购电优先发电计划

2024 年 11 月 25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 2025 年新疆电网优先购电优先发电计划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旨在保障居民、农业、公益性事业用电，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推动电力绿色低碳转型。

《通知》强调了电力市场改革的重要性，同时确保低价电源优先保障居民等公益用电，并大力促进清洁能源如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等的保障性收购，以推动电力行业的绿色发展。2025 年新疆电网优先购电计划电量总计 738.52 亿千瓦时，优先发电计划包括风电 248.82 亿千瓦时、太阳能发电 181.85 亿千瓦时（分布式光伏项目实行全额保障收购）、水电 238.65 亿千瓦时以及生物质能发电和资源综合利用 40.44 亿千瓦时 ([查看更多](#))

植德观点

《能源法》对电力行业的影响解读

作者：钟静晶 董睿

一、《能源法》出台背景

2024 年 11 月 8 日，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以下简称《能源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自 2006 年 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五个部门联合成立《能源法》起草组以来，《能源法》立法工作前后延续十八年，于 2007 年、2020 年和 2024 年四次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在本次《能源法》出台前，我国始终缺少在能源领域纲举目张的基础性法律。对应不同的能源形式和管理口径，虽然先后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等单行法，但囿于能源涉

及领域宽泛，利益主体多元，形成兼顾创新性、可行性，且具有法律约束力和宏观指导性的能源基本大法难度极大。近年来人工智能、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正深度影响社会发展进程，风电光伏、新型储能、绿色氢氨醇等众多新能源形式的创新需要发挥能源规划的创新引导作用，部门立法或者单行法的理论已经不能适应当下复杂经济社会的发展，此时就需要一部将重心放在能源领域中出现的共性问题的基础性法律。

同时，能源立法与能源改革在很大程度上是相互关联的，在经历了电力体制不断改革、电力市场化进程的提速、不同能源形式技术路线的成熟和应用，双碳目标的提出，都迫切需要加大能源立法的力度来引导和保障能源领域改革的总体发展方向，能源立法因此具备了相对成熟的客观条件。

《能源法》共九章，依次为总则、能源规划、能源开发利用、能源市场体系、能源储备和应急、能源科技创新、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共八十条。从宏观角度进行了总体设计，突出了加快能源绿色低碳发展的战略导向，发挥规划对能源发展的引领、指导和规范作用。

二、《能源法》对电力行业的深远影响

《能源法》第22条规定，国家支持优先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推进非化石能源安全可靠有序替代化石能源，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由此可以看出可再生能源电力在替代化石能源、支持风电光伏就近开发利用、消纳保障等多重法律制度的加持下，必将迎来加速发展，我们认为《能源法》将在以下几方面对电力行业产生深远影响：

（一）加强源网荷储协同布局，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

《能源法》第31条明确规定国家要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加强电源电网协同建设，推进电网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和智能微电网建设，提高电网对清洁能源的接纳、配置和调控能力。《能源法》对该领域作出了一系列的规定予以明确。

《能源法》第32条规定，推进新型储能高质量发展，发挥各类储能在电力系统中的调节作用。《能源法》第35条规定能源用户应当积极参与能源需求响应。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能源法》需要解决的核心问题之一，就是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下，实现能源的高效利用、保护环境质量、实现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而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作为可再生能源消纳和利用的重要保障措施，是亟待解决的关键环节，因此《能源法》的出台将进一步加速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

（二）完善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

经过近十年的实践探索，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取得重要成果，多层次电力市场建设有序推进，多元竞争主体格局初步形成，电力市场交易规模快速扩大，电力商品的多元价值属性进一步显现，电力市场监管体系更加健全，电力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不断提升。《能源法》提出要建立全国统一的电力交易市场，推动建立功能完善、运营规范的市场交易机构或平台，拓展交易方式和交易产品范围，完善交易机制和规则等。我国确立了2025年初步建成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目标，《能源法》为其提供了坚实的法制保障。

（三）明晰电力用户义务与责任，倡导合法用能

《能源法》第七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能源企业、能源用户以及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在能源应急状态时不服从有关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安排、未按照规定承担能源应急义务或者不配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将根据情节不同采取相应的行政管理或处罚措施。这从法律层面为政府和能源企业在应急状态下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提供了更有力的依据，比如在电力负荷管理措施中，电力主管部门对于负荷管理措施的执行，也具有了更高位阶的法律依据。

其次，《能源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能源用户应当按照安全使用规范和有关节约能源的规定合理使用能源，依法履行节约能源的义务，积极参与能源需求响应，扩大绿色能源消费，自觉践行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该规定将有效提升社会对新能源的认知度和接受度，促进新能源市场的扩大。

第三，《能源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家会通过实行阶梯价格、分时价格等制度，引导能源用户调整用能方式、时间、数量等，促进节约能源和提高能源利用效率，能源用户应当积极配合。上述规定从具体层面对电力用户的行为提供了规范与指引。

（四）促进电力行业的科技创新

能源技术革命是2014年能源安全新战略中“四个革命”之一。《能源法》设专章规定能源科技问题。第六章第五十六条到六十二条，共计七条。其中《能源法》第57条规定，能源科技创新应当作为国家科技发展和高技术产业发展相关规划的重点支持领域。《能源法》第59条规定，国家建立重大能源科技创新平台，支持重大能源科技基础设施和能源技术研发、试验、检测、认证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高能源科技服务能力。由于电力行业属于对科技依赖性强的行业，

有了《能源法》的法治基础保障，电力新技术、创新将不断涌现，产学研协同创新、信息技术应用、科技人才培养都将得到进一步发展。

（五）确立分开经营模式，深化电力市场化改革

由于能源行业的天然垄断属性，在能源输送领域（如电网和天然气管网）常难以形成有效竞争，因此《能源法》第41条、42条明确提出要构建能源领域自然垄断环节独立运营与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的分开经营模式，推动全国统一的煤炭、电力、石油、天然气等能源交易市场建设。

以电力行业为例，通过不断的电力体制改革，改变传统的中央部门和电网央、国企的管理模式，形成多类主体参与的新格局。比如2024年12月5日发布的《国家能源局关于支持电力领域新型经营主体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能发发改〔2024〕93号】，就是在《能源法》的规定下，对新型经营主体的概念和范围进行了明确，主要包括了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储能等分布式电源和可调节负荷主体、虚拟电厂（负荷聚合商）和智能微电网等，并明确新型经营主体参与市场与其他经营主体享有平等的市场地位，并按有关规定公平承担偏差结算和不平衡资金分摊等相关费用，缴纳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可以充分发挥新型经营主体在提高电力系统调节能力、促进可再生能源消纳、保障电力安全供应等方面的作用，鼓励新模式、新业态创新发展，培育能源领域新质生产力，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

《能源法》的出台，为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提供了重要支撑，明确了电力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促进电力资源的优化配置，有效促进电力新质生产力，为我国电力系统的发展带来新的机遇。

特别声明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本刊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参与成员

编委会：蔡庆虹、杜莉莉、高嵩松、黄思童、任谷龙、孙凌岳、唐亮、张萍、郑筱卉、钟凯文、钟静晶、郑彦

本期执行编辑：钟静晶 董睿



前 行 之 路 植 德 守 护

www.meritsandtree.com